

律例便覽卷之三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律凡一戶全不附籍有田應出賦役者家長杖八無田不應出

賦役者杖八若隱漏成丁人口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

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杖六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

丁三口至五口杖四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里長官吏脫

漏者知情與同罪受財以枉法從重論

人戶以籍爲定

律凡軍民諸色人戶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以八

官司妄准者罪同例各處官軍龍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

若不納糧當差查係欺隱田畝及典買不過割者各按本律定

擬若無欺隱等情止係不納糧當差照收糧違限律○八旗家

奴經本主呈明令其出戶應准放入民籍若有鑽營勢力欺壓

孤幼贖身為民者給驍防兵丁為奴○發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

駐防官兵為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

者係官革職兵丁贖身之遣犯鞭一百若有應賣事故准

賣本處旗人為奴如賣與民人及別境旗人杖一漢軍在外省

條坐遺犯之子孫
民籍本在軍流
試道先二年奉
案犯病歿
考法報捐嘉慶二十
二年通行

免供樂年忤作及
係經擇嚴實武承
究准應考

二僧其建以首從
匪徒其建依家八
三十九年止

居住者令所隸州縣一體編查保甲○軍流犯子嗣數人不願
俱赴配所分別去留留本籍者不得於配所入籍應試在配所
入籍者不准回原籍考試其隨配入籍之子孫俟十年後由配
所報部加有捏混及跨考兩籍者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旗
民放出家奴入籍三代後准一例應試出仕永呈報者俟報官
之日起限○娼優隸卒及其子孫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
除斥革外酌一

私娼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私自創建增置者一僧道發邊尼僧為僧

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

叔八

例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

而出家者俱

朋一

僧道年未四十招徒及招受不止一人者

各五

十所招之人病故者准另招一人若招受之人身犯重罪不准

再招有復招者亦照違令律○僧道爲匪不法僧綱道紀失察

者叔八瞻徇故縱犯係逆案者照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

行定罪○民間有願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擅行興造者

叔一

立嫡子違法

律凡立嫡子違法

叔八

養異姓子以亂宗

叔六

以子與異姓爲

養子亂宗重在不宗
上四養爲子國所
不宗也

養之子如其在
 嗣以後既准其
 能准其父之代
 應有報明則養
 之式守則一年
 得令承嗣以符
 嘉慶十五年部
 凡獨子兩親者
 小宗獨子承長
 大宗應於承祧
 丁未三年所生
 臨服期年其同
 宗而以獨子承
 於所生父母丁
 年承承之父母
 期年其考試執
 代仍用所生父
 名嘉慶二十五
 例

嗣罪同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立為嗣

○民家存養長家男女為奴婢一例無子者令姪承繼先儘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立遠房及同姓為

嗣若立嗣後生子其產均分○無子立嗣若繼子不得於所後

之親聽其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告爭若

義男女婿為所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用計逼逐仍

酌分給財產○旗人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為嗣紊亂

旗籍者將抱養繼立之旗人及以子與旗人為嗣之人並知情

之義子俱徒三若冒食錢糧准竊盜律從重科

收雷迷失女子

律凡收雷良家迷失子女賣為奴婢徒二為妻妾子孫徒二收

雷在逃子女賣為奴婢徒二為妻妾子孫徒二自收為奴婢妻

妾子孫者亦如之隱藏在家者杖八若得奴婢而賣者各減良

人罪一等○冒認良人為奴婢徒三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冒認

他人奴婢杖一

賦役不均賦取於田產役出於人丁

律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若放富差貧別移作弊杖二

受財以枉法從重論

本律收雷而賣與自
收雷及隱藏冒認良
因逃失在逃捕是有
因盜之義如見人
因盜而引相隨乘
人誘而誘引出外
因誘而誘引出外
皆同罪不可誤引
此律
軍情之際衝鋒婦女
解民收雷與無聊
無異免其治罪
五年期案

丁夫差遣不平

律凡丁夫雜匠差遣不均

一人指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

若夫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役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第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律凡豪民令子弟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一官員容隱

者同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發附

近重

禁革主保里長

律凡各處人民每百戶設里長一名甲首十名輪年催辦錢糧

勾攝公事若有生事擾民者徒二年

逃避差役

律凡逃往隣境避差者杖一百。故縱及隱蔽者各與同罪若丁夫

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一。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故縱者同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例因兵荒逃避之民

招令復業如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者各杖一百。躲避差役逃入

夷寨海島發邊遠軍

點差獄卒

律凡獄卒於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律凡有司官私役部民及監工官私役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官使役一名各四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各加二等

別籍異財

律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註**須祖父母

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籍分財者杖八十**註**須月親尊長

奉遺命不在此律

卑幼私擅用財

別籍異財是兩重罪
而私而財亦分或分
財而私亦別其坐羅

凡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財者十兩^{以上}。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尊長分家不均亦如之。

收養孤老

律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依倚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以六}若應給衣糧而尅減者以監守盜論^例直省所屬養濟院應添造修蓋者地方官報明督撫在司庫公用銀內撥給其正實孤貧俱令住院內逐名給糧○老人九十以上地方官不時存問其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者查明賑恤○軍流等犯年逾六十或成篤疾撥入養濟院給糧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

貧窮又無手藝者。按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爲止。於倉穀項下報銷。各州縣應用人夫。酌派軍流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工食。○各省流寓孤貧。在原籍千里外者。一體收養。如籍隸鄰邑。彩送收養。○凡被災地方。饑民外出求食者。督撫善爲安輯。俟災禔平復。然後送回。

欺隱田糧

律凡欺隱田糧一畝至五畝增四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以高作下減闕糧額及詭寄田糧隱射差役並受寄者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富差

各鄉里書飛洒稅糧二百石以上發近邊單

檢踏災傷田糧

律凡一應災傷田糧官吏不申報搶踏及上司不委官覆踏者

各州官吏不從實檢踏止憑里長朦朧供報增減分數通同

律例便覽
戶律田宅

三卷

作弊者各

職役一百罷

若致枉有所徵免坐贓論

註

當免而徵曰枉徵當徵而免曰枉免

里長甲首同罪受財以枉法從事論其檢踏失於闔防致有不

實者十畝至二十畝

第二

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將

熟田冒告災傷一畝至五畝

第四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

例

凡遇歲饑先賑後奏有蠲免以奉

旨之日爲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如官吏朦隱照

侵盜律○賑濟災民及蠲免錢糧州縣有侵蝕等弊革職拿問

照侵盜例○遇

虛錢實契謂賣立契
賣文契示交價錢虛
與取目或出于遲勒
或減其誣騙耳案主
之得已也

功臣田士

盜賣田宅

畝屋一間以下十。管五。每田五畝屋二間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係

通判或作舊契大段稅
契每張一等稅一年
半三厘二毫二絲二忽
二微

官者加二等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
稅三例軍民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各田地僧道
將寺觀田地子孫將公共山地朦朧投獻勢要之家捏契典賣
者發邊遠軍其受獻並管莊人參究治罪○強占屯田五十畝以上
不納子粒者追納完日發邊遠軍將屯田典賣至五十畝以上典主
買主各不納子粒者照前問發數不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
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侵占官田律典賣者照盜賣律
○西山私自開窑賣煤賣石者枷一月發近邊軍○近邊軍民等不許
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若砍伐已得者發雲貴兩廣輕地